

臺中市褒揚狀頒贈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府授民行字第1120320293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府授民行字第1130102987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褒揚對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城市外交、災害防救、治安防制、公益慈善、社會服務、教育文化或市政推動具有重大貢獻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褒揚狀之頒贈，以受褒揚人逝世者為限。
- 三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經核定者，頒贈本市褒揚狀：
 - (一) 曾積極協助本市推展城市外交，建立友好城市，開拓交流合作關係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 - (二) 曾協助救人、災害防救或防制重大治安事件等工作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 - (三) 曾推展社會公益、慈善活動，促進社會和諧或協助調解糾紛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 - (四) 曾協助本市經濟、社會、教育、觀光、運動、文化等發展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 - (五) 曾協助本市市政推動或相關為民服務工作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 - (六) 其他曾促進本市各領域發展，具有重大貢獻，足堪褒揚。
- 四、褒揚狀之請頒，由本府各一級機關或本市各區公所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並填具事蹟表(如附件一)，報請本府核定。但本市各區公所依前點第五款請頒褒揚狀者，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核定。
- 五、褒揚狀由市長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或其指定人員頒贈。
- 六、褒揚狀由受褒揚人之配偶或最近親屬代領之。
- 七、褒揚狀之規格及材質如附件二，範例如附件三、附件四。

附件一

臺中市政府褒揚狀事蹟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填報

受褒揚人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相片
地址		電話	公：	
			宅：	
			手機：（家屬 XXX）	
職業		服務單位		
經歷				
平日為人及家庭生活狀況簡介				
依據				
事蹟				
請頒機關	請頒機關名稱： 代表人姓名：		機關印信	

【褒揚狀規格及材質說明】

紙張大小(擇一)：

長29.7cm、寬 21cm (A4直式)

長42cm、寬29.7cm(A3橫式)

紙張厚度：120gsm

紙張材質：淺灰色銀星紙

字體大小以範本為主，如內容過多需調整大小，

請符合各內容間的相對比例



褒揚狀

臺中市政府

字第

號

先生(女士)

(擇要敘明受褒揚事蹟)

為感念其勞績

特頒此狀 以茲褒揚

市長中文簽字章

本府印信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

褒揚狀

臺中市政府 字第 號

先生(女士)

(擇要敘明受褒揚事蹟)

為感念其勞績

特頒此狀 以茲褒揚

市長中文簽字章

本府印信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